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1年3月9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 目 录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代表委员支招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李孝轩代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5
◇ 最高法：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	9
◇ 刘新华代表：金融风险防范要高度关注高信用债券违约等三大问题.....	11
◇ 龙翔代表：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 将虚假诉讼罪直接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	13
◇ 甘华田代表：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 用法律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16
◇ 翟清斌代表：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促进有机食品事业健康发展.....	18
◇ 崔世平代表等：给予浪费粮食者信用惩罚.....	19
◇ 李宗胜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20
◇ 李君代表：禁止给学生办信用卡及提供分期.....	22
◇ 方燕代表：建议将侵犯妇女权益主体纳入信用体系.....	23
◇ 朱奕龙委员：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共享共用.....	24
◇ 张力委员：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对信用等级好的房企适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	25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代表委员支招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新华信用北京3月9日电(胡俊超、王胜先)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拦路虎,充分挖掘企业信用信息价值,大力推动企业信用资产变现,是解决这一难题的妙招良方。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在政策推动下,2021年信用贷款规模预计将会继续扩大。信用如何更好地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出席2021年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纷纷献计献策,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再度发力**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

这是信用贷款连续第三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标志着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再度发力。

此前2020年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均对信用贷款作出明确部署。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考核激励机

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

在国家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下，信用贷款取得积极进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简称：计划报告草案），2020 年银行业累计对 7.3 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9 万亿元。

### **2021 年信用贷款规模预计将会继续扩大**

计划报告草案提出，2021 年将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

根据计划报告草案，“信易贷”平台是指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及与其互联互通的有关地方平台。该平台旨在通过

广泛归集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将信息清洗加工后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判断企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依据，降低对抵押和担保的依赖，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事实上，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策部署，早在2019年9月，国家发改委就启动了全国信易贷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全国信易贷平台已直接或间接与214个地方信易贷平台站点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交互，全国一体化的信易贷平台体系基本形成。截至2020年底，全国信易贷平台累计注册企业419.3万家。

在这样的背景下，预计2021年信用贷款规模预计将会继续扩大，广大中小企业将会继续受益。

### **代表委员建言进一步完善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全国政协常委、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建议，健全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完善征信机构区域布局，支持成立并发展一批接轨国际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权威企业征信服务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征信需求。制定符合中小企业发展规律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将发展潜力、创新能力、行业领域等要素纳入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AI技术等对中小企业进行科学分级，便于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贷款方案，以此降低信用贷款带来的风险。

全国政协委员、杭州师范大学原校长杜卫建议，制定中小企业首贷信用标准。制定基于政府公共数据的中小企业首贷信用标准，在全国范围推广，金融监管机构配套相应的尽职免责规定和定向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中小企业贷款，特别是首贷户贷款。可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历史全量的政务和金融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研发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制定中小企业首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筛选中小企业信贷白户名单，作为金融企业支持地方经济的目标客户群，解决银行“不能贷、不会贷”的问题。

杜卫委员建议，通过首贷准入与信用承诺相结合，加强事中评价和事后惩戒，真正实现“有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建议，在政府指导下，金融机构与拥有大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深度分析其生产经营信息，从而生成企业风险报告，计算出可贷款额度，确保安全高效地提供融贷服务。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互通，推动各部门与金融系统的互动合作，综合工商、税务、法务、专利等多方面信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信用信息利用率。”南存辉建议，同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体系。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李孝轩代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新华信用北京3月9日电（胡俊超、刘芳）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云南省委会副主委、中国新高教集团董事长李孝轩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时建议，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李孝轩代表说，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加优质的公共信用服务产品，现有信用信息查询公共平台在覆盖范围、信息丰度等方面与社会需求存在差距，建议对现有查询平台进行整合和重新定位，加强各政府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建立覆盖企业与非企业类主体、功能纯粹、收录标准统一的“全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向公众提供有关市场主体设立、存续、许可、处罚、失信等维度的基础性权威信息。

李孝轩代表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经济领域的信用环境得到了持续改善。特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发布以来，国家推出了诸多公共信用服务产品，对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信用意识起到了显著推动作用。尽管如此，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当前一些公共信用服务产品精细化程度及内容丰度与市场经济的需求尚有差距，这一点

在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建设方面有充分的反映。

李孝轩代表表示，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活动中，查询特定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及信用状况的公共网络平台主要包括：“信用中国网”，该平台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发改委及央行指导）建设维护，属于综合性信用服务与宣传平台，侧重各类社会主体的失信、守信信息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平台由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维护，提供企业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变更、行政许可、处罚、经营异常、违法失信信息。“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由民政部门建设维护，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异常活动及违法失信信息。除了上述政府部门建设的查询平台，还可通过司法部门主办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司法执行失信信息。

李孝轩代表说，2014年以来，我国信用服务行业逐步兴起，从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多维度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有偿查询服务，帮助用户了解评估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由于切中市场需求，这类企业得到迅速发展，相关网络平台活跃用户总规模超过千万，这说明我国社会经济活动对优质信用服务产品的需求已日益强烈。

“我国现有的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由政府主导建

设，具有公共产品属性。基于这一特征，不宜将公共平台与商业平台等量齐观，但通过二者比较可以找到公共平台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方向。”李孝轩代表说，具体而言，现有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各平台定位不协调。**目前各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既有侧重，也有交叉重复，如当前企业类主体与社会组织分属两个平台，尚未实现一网通查，而“信用中国网”虽然覆盖企业类主体与社会组织，但仅收录部分信用信息，有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尚不全面。此外，现有平台除了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外，还承担了其他功能，如“信用中国网”大部分板块以政策案例宣传为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都兼有网上办事填报功能，并非单纯查询平台。由此造成现有平台查询的便利性较差，其根源是现有平台的定位总体上还是相关部门各自职能的延伸，缺少国家层面的统一规划。

**第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透明度低。**在我国需要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外国商会，由民政部门负责登记。当前公共查询平台上提供的社会组织信息有限，除了基本信息外，社会组织既往变更的情况、主要人员信息等公众无法获知。虽然相较于企业类主体约 1.2 亿户的巨大数量，社会组织在总数量上较小，但其参与社会经济的广度、深度与企业并无显著差别，

在此前提下其信用信息的透明程度却远低于企业，无形中增加了与社会组织交易的信用成本。

**第三，信息丰度、准确度不足。**每个市场主体在存续期间，其经济活动往往涉及多个政府管理领域，因此，需要获取多维度信息才能完整呈现其信用水平。现有平台虽然设置了较为丰富的信息展示项目，但多数情况下实际呈现的信息仍然以工商领域为主，缺乏其他部门信息，造成同一主体在不同平台上展示的信息存在差异。即便是同一信息，不同平台的分类方式也存在差异。这都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的权威性不符。

李孝轩代表说，我国当前已经进入到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在关注交通、通信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还应当关注信用服务产品这类软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结合上述分析，建议：

对现有公共查询平台进行整合和重新定位，加强各政府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建立覆盖企业与非企业类主体、功能纯粹、收录标准统一（社会组织按照企业标准公示各类基本信息）的“全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向公众提供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存续、许可、处罚、失信等多维度的基础性权威信息。

通过对信用信息公共查询平台的统一规范，可以形成基础公共产品与差异化商业产品相辅相成的局面，满足市

场经济对不同层次信用服务产品的需求。提高经济活动的信用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考虑到国务院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已经提出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的要求，并由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落实，而本议案内容与指导意见相关，故此建议由上述两部门办理。

#### ◇ **最高法：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

在法院执行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产生了显著效果，是诚信建设的一项创新举措，引领社会诚信风尚，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但由于这是一项新生事物，在探索前进中，各个部门在对失信惩戒的主体，纳入失信的程序、标准等问题上有着不同的认识，社会上也存在失信惩戒过严、泛化等不同声音。全国两会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使失信、限消工作更具规范性和可预期性。通过有温度的司法，给“诚实而不幸”之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记者：**为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各地纷纷推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请问当前该制度建设情况如何？

**刘贵祥委员：**当前，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日趋完善，全国法院进一步健全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共享，扩大惩戒的覆盖面，提高惩戒的有效性。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同时，全国法院还加快推动联合惩戒系统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各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联通对接和信息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

**记者：**联合信用惩戒是法院执行工作中的一项创新，取得了显著效果，也引领了整个社会的诚信建设，但现在社会上也有不同声音，有的认为失信惩戒有时过严了，需要明确限定主体、统一标准等。对此，最高法采取了哪些举措？

**刘贵祥委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积极稳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修订完善工作，探索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及信用修复等机制，使失信、限消工作更具适当性和可预期性。

通过有温度的司法，给“诚实而不幸”之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全国失信惩戒系统进行修改升级，并对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上执行质效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确保失信惩戒措施的规范合理适用和相关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记者：在推进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措施？**

**刘贵祥委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不断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氛围，本身即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已经成为信用中国建设的一大亮点。最高人民法院参与了中央文明办组织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了商务部组织的“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宣传活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共同推动出台联合惩戒工作相关意见，助推诚信体系建设。

### **◇ 刘新华代表：金融风险防范要高度关注高信用债券违约等三大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日前在参加小组审议会议时表示，金融风险防范要高度关注

三大问题：一是要保持宏观杠杆基本稳定；二是高信用债券违约影响了市场信誉，部分政府隐性债务高企，逃废债屡屡发生；三是跨区域、跨行业、跨境存在的金融风险，不排除“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要保持清醒认识。

针对信用债券违约问题，刘新华代表提出，公司信用类债券是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截至去年底，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存量规模已达到 28.9 万亿元。但长期以来，我国债券市场存在多头监管、市场割裂等问题，这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制约。为此，他建议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在刘新华代表看来，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是统一债券市场监管标准的必然要求。制定该条例，有助于将现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具有还本付息性质的有价证券，统一纳入“公司债券”进行规范，实现立法体系的统一。依托该条例，可以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和配套规则，实现债券市场监管体系、监管规则体系、托管结算体系统一。

具体而言，刘新华代表提出，统一债券市场监管体系，要明确核心监管机构及辅助监管机构，由核心监管机构统一牵头，实施债券市场监管，解决多头监管的问题；统一债券监管规则体系，要出台适用于各个债券市场的统一监

管规则，对债券发行、交易各环节实施统一监管；统一债券交易、托管及结算体系，要实现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互联互通，提升债券市场效率和全市场的监测能力。

他还表示，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是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2018年以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时有发生。过去三年，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金额相较2017年显著增长。可以预见，债券违约可能会成为债券市场的常态化现象，若违约事件造成债市混乱，则容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目前涉及公司债券的法律规定均侧重于发行管制，立法层面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债券违约处置制度和违法追责制度。由于缺乏集体行动机制和灵活处置机制，债券违约发生后，持有人只能依照民法的一般规定主张违约救济。”刘新华代表表示，出于维护金融稳定的现实需要，也应尽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统一基础法律适用。

刘新华代表还强调，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是落实新证券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行为的必然要求。新证券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但整体监管逻辑仍以股票为主，难以完全兼顾债券市场特点，相关条款也较为原则，需要下位法作出补充完善。

**◇ 龙翔代表：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 将虚假诉讼罪直接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

诱使大学生借下“校园贷”，利用伪造借条把受害大学生告上法庭，强制还款；“黑社会老大”利用虚假诉讼，掩盖“套路贷”的违法高额利息，非法占有被害人上亿元财产，被害人被迫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呈现高发态势，尤其是“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在2021年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建议，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并将虚假诉讼罪直接侦查权同时赋予检察机关。

### 假官司成“套路贷”“套路”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讼争，一般分为“单方欺诈”和“双方串通”两种类型。

“调研中我们发现，在各地的司法实践中，对‘单方欺诈’是否认定为虚假诉讼，并不统一。”龙翔代表介绍，这就造成了目前比较猖獗的“套路贷”虚假诉讼在一些地方的法院可以“钻空子”。例如，南京市检察机关从一批针对大学生犯罪的“校园贷”刑事案件中，就查出了系列虚假诉讼的诈骗案。

犯罪分子诱骗在校大学生签下远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款合同；制造远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条、收条；并让债务人手持远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现金和借条、收条拍摄照片。再利用这些制造出的证据，提起了48件民间借贷民

事诉讼，把 48 名大学生告上法庭，要求偿还高出实际借出金额的款项。法庭根据证据认定了借贷关系，并对犯罪分子的虚假诉求予以支持。

### **社会危害越来越大**

后来，检察机关重新审查了该案的诉讼卷宗后，查明证据中的借款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严重不符，均系为实现“套路贷”犯罪而恶意制造的证据。经过检察机关提交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最终对进行了再审，驳回起诉，对进行“套路贷+虚假诉讼”的犯罪分子依法处以刑罚。

“直到再审结案，司法机关发现，仍有 19 名被害大学生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学习、生活、就业受到极大影响。可见这类案件对于被害人来说有着多么大的伤害。”龙翔代表表示，这类案件已不是个例，危害也越来越大，例如，在全国扫黑办督办的“徐州周某侠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中，周某侠等人通过虚假诉讼，强占了被害人上亿元财产。

### **堵上“漏洞”打击更有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数据，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针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房屋买卖、驰名商标认定等领域，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仅 2019 年，共纠正虚假诉讼 3300 件，起诉 127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2.4% 和 154%。在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广西等省、自治区公

检法司等机关均联合出台了防范、查处、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性文件。

龙翔代表认为，民事诉讼“重调解、重结案率”、虚假诉讼认定标准不统一、司法腐败充当“保护伞”、民事监督和刑事打击协同不充分，是虚假诉讼高发多发的主要原因。

针对这些原因，龙翔代表建议，尽快从国家层面出台解释对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进行统一，将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明确认定为虚假诉讼；将虚假诉讼罪的管辖同时赋予检察机关，这样一方面可以做到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相互配合，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对虚假诉讼背后的司法不廉现象可以及时发现，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也有行使侦查权的基础。”

#### ◇ **甘华田代表：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 用法律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近年来，明星学历造假、教授学术不端等事件屡见报端，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何对违背科研诚信的人员予以惩戒，遏制学术造假的不正之风？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甘华田准备了一份《关于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对学术不端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建议》，呼吁国家从法治层面来规范、惩戒学术不

端，加强诚信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建立起科研诚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这让广大科技工作者备受鼓舞。”甘华田代表说，造假者通过伪劣的假冒产品浪费宝贵稀缺的科研经费和资源，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大，其发展势头必须予以遏制。

“虽然国家也出台了不少有关科研诚信的指南、规范，但多数还停留在‘德治’层面，震慑作用有限。”在甘华田代表看来，科研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止于停职检查、深刻检讨、公开道歉，必须让科研造假者经历“伤筋动骨式的疼痛”。

甘华田代表建议，国家要加快推进科研诚信立法，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及独立调查机制；建立独立专门机构，受理有关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建立科研信用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使科研诚信接受社会的监督，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给予相应刑事制裁，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甘华田代表表示，还要在全社会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科研人员、青年学生等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的行为。

## ◇ 翟清斌代表：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促进有机食品事业健康发展

随着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及消费需求层次增加，纯天然、无污染的有机食品正成为“香饽饽”，但认证机构杂乱、缺乏监管也是不容忽视的现实。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翟清斌建议，国家应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确保有机食品认证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促进我国有机食品事业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有个别认证机构追求利益最大化，认证流于形式，给真正能达到有机标准的产品市场定价造成严重影响。”翟清斌代表建议，相关部门应出台专项法律，明确认证机构的设置、权力和职责，进一步培育企业提升有机品牌意识，确保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参照国际标准，按照‘绿色、有机、安全，有标准、可追溯’重新制定中国有机食品标准。”翟清斌代表建议，要严格确定有机食品“国标”。同时要多渠道拓展有机食品监管力量，把“李鬼”逐出市场。除组建国家各级有机食品监管部门外，也可吸收一定数量的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监管监督，“要实现有机种子、有机土壤、有机耕作、有机加工、有机储运等全程管控。通过监管，保护、支持守信者，进一步打击造假者。”翟清斌代表最后说道。

## ◇ **崔世平代表等：给予浪费粮食者信用惩罚**

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初审稿（以下简称草案初审稿）进行了审议。2021年1月4日，中国人大网首次公开草案初审稿，征求公众意见。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澳门特区立法会议员、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理事长、澳门中华文化交流协会理事长崔世平，澳门日报总编辑陆波，澳门妇女联合总会副会长容永恩，澳门工会联合总会会长何雪卿，澳门街坊总会理事长吴小丽，澳门中华教育会副会长、澳门镜平学校校长黎世祺等全国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治理粮食浪费的建议》。

以上代表们认为，餐饮浪费通常涉及消费者的盲目炫耀行为，为吸引别人眼球而为之，然而在草案初审稿中，相应条款的惩治对象更多是针对企业主或供货商，相对地，聚焦消费者个人的惩罚约束作用不大。建立反粮食浪费长效机制的考量中，建议补充关于针对消费者个人的制裁条款，可考虑以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方式推动。对此，代表们建议：

**一是鼓励餐厅倡导珍惜粮食、减少浪费。**建议制定指引容许餐厅对造成大量浪费的消费者合法收取额外费用，作为即时告戒浪费者要树立文明餐饮的观念，从日常“餐饮浪费最前线”推动合理安排饭菜数量的良好素养。

二是以个人声誉的减损作为制约浪费行为的惩戒之一。例如建立“食品消耗者”称号，经当地消费者委员会或合适机构认定后，可通过在政府官网上作全市公示，可起警惕作用，餐厅可上报“食品消耗者”名单。另外，建议对“食品消耗者”作出不同层次的制约和惩罚，由不得报考公务员，累犯将引致禁考期限递增，到提升其个人所得税额。如有关联企业则可研究将有关企业列入公共机构采购黑名单若干个月，期望通过一系列的制约措施，提高全民的节约美德。

三是从消费者心态方面的调整。消费者多选择“亮、白、精”粮米产品的心态，其实是不了解过度加工所带来的浪费以及造成的营养流失，建议积极透过不同途径广泛对民众进行相关科普，例如在浏览量较高的科技主题网站、热门微信公众号等做专题解说，甚至在产品包装设计上分享冷知识，都能潜移默化扭转消费者的固有思维。

四是拉开精加工和适度加工粮食产品的市场售价差距。提高精加工粮食企业的相关税收，增加整个精加工生产链条的运作成本，由上层供货商到下层消费者，层层渗透合理加工、减少浪费，推动科学营养的长远饮食政策。

#### ◇ 李宗胜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近年来，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但实践中，信用评价遍地开花、滥用

失信惩戒等问题仍然突出，在一定程度上不但困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还给优化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呼吁，尽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李宗胜代表认为，目前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信用标准多、认定宽泛。各级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金融、交通运输等部门，普遍采用分级分类的方式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差别化监管。但不同部门评价标准和划分等级不一，导致失信风险大、比例高。另一方面是，失信惩戒缺乏充分法律依据。目前，失信惩戒的领域十分宽泛。失信人的范围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自然人既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也有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失信人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失信人参与经济活动；限制失信人消费和人身自由；减损失信人的声誉等。

与此同时，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未对失信、失信人、失信行为、失信惩戒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失信惩戒作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新型处罚手段，更是缺少统一的规制。结果就造成同一个行为，在有的地方不需要记入信用记录，有的地方则要予以失信惩戒。

李宗胜代表认为，民法典属于民事权利基本法，有关信用制度如何建立、使用、规范应当设定特别法，进而夯

实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广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应切实避免一哄而上、急于求成，加强信用法治建设，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开展。”

鉴于此，李宗胜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并在该法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规定：

依法规范信用惩戒事项，限期清理各地各部门出台的信用惩戒事项。确立社会信用管理的密切关联原则、行为与后果对等原则、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适当公开原则等信用管理基本准则。

建立信用监管措施开展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救济制度。严格失信惩戒措施的设立权限。建议在立法确定惩戒方式的基础上，明确地方和部门在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自行设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 ◇ **李君代表：禁止给学生办信用卡及提供分期**

基于近年来“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网贷事件频发，如何推动“各种贷”步入健康发展轨道？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李君将提交建议呼吁加大网络贷款监管整治力度。

李君代表在建议中谈到，随着小额借贷转到线上、网

贷平台的产生，越来越多的人在知情或是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可使用到了网络借贷服务。从实践来看，虽然网络借贷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人们在不同年龄阶段因收入不均而导致的消费力不平衡问题，但是存在申请门槛低、准入条件简单、计息方式不规范以及非法催款等非常明显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一系列网贷事件，导致了很多家庭悲剧和社会矛盾。

针对此，李君代表建议，健全网络贷款法律法规，强化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加大对不良网络借贷的监管力度，要求任何网络贷款机构不得向在校学生发放贷款。中央金融管理、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广告管理部门要一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监管力度。

与此同时，建立正规的金融服务体系。李君代表还建议，强化金融信贷知识普及，净化网络环境。普及金融信贷和网络安全知识进学校、社区、企业，提高大家的网贷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还要净化网络环境，严控推送高利贷网贷宣传广告。

在这份建议中，李君代表还特别呼吁，应禁止给在校学生办理信用卡和提供分期等相关超前消费的金融服务。学生没有偿还能力，超前消费无疑是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风险，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

**◇ 方燕代表：建议将侵犯妇女权益主体纳入信用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建议建立惩戒机制，将侵犯妇女权益的单位或个人纳入信用体系。

方燕代表建议，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3 条第（1）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受侵害妇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第 40 条修改为：“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语言、文字、图像、声音、肢体动作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方燕代表建议，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等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同时，方燕代表建议，增加保护妇女姓名权条款：“妇女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子女随母姓的，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 47 条第（2）款修改为：“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 **朱奕龙委员：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共享共用**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求，信用是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宁夏侨联主席朱奕龙呼吁，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迈出更大的步子。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主要征集信贷信息以及与信贷相关的金融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来源于政府部门在履行职权过程中采集的与企业或个人相关的信息。”朱奕龙委员认为，两个数据库在数据覆盖面上较为全面，信用数据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但是两个数据库间缺乏互通机制，信用信息未实现共享、共用，影响市场主体充分掌握交易方综合信用状况，尚未充分发挥信用数据的最大效益。

谈到具体做法，朱奕龙委员建议，首先是国家从顶层设计入手，修订相关法规制度，消除数据共享制度障碍。其次是推动出台信用信息共享标准，加快推进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最后要建立统一、高效、便捷、公开的信用数据使用标准和查询手段，便于信用信息使用主体查询使用，从而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 ◇ **张力委员：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对信用等级好的房企适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

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仍是政府 2021 年工作的重要

内容之一。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城市住房问题、长租房市场的规范等问题均被提及。在融资新规下，如何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富力地产集团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张力建议，可以从资金端、土地端、监管端三方发力。

据悉，2020 年 8 月，我国房企“三道红线”融资管理新规正式实施。今年则启动房贷“五档分类”控制模式。对此，张力委员表示，上述政策均为防范金融风险、系统风险的必然举措，有利于淡化房地产金融属性，引导行业向健康、长久、安全的方向发展。房地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决拥护调控政策。

谈及在融资新规下如何更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时，张力委员建议：

一是在资金端，应细化“三道红线”指标（如对“净负债率”“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现金短债比”指标的临界值设定不同的范围），适当增加管控“档”位，允许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实施差异化管理，一定条件下允许“档”位调整，这样可以防止调控过急爆发大范围金融风险。

二是可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和诚信表现，适度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允许信用等级及诚信度高的企业在预售资金监管方面取得相应优势。

三是放开持有性物业融资约束，如放开优质商业地产物业的 REITs（一般指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限制，鼓励、支持酒店、商场、长租公寓等通过 REITs 等方式实现退出。四是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高相关融资支持。此外，鼓励银行定向支持旧村、旧城和旧厂改造等城市更新业务的发展，提高参与城市更新项目企业的贷款可得性。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内容审核：**钟沈军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王胜先、张斯文、董道勇、阮  
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http://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mailto:credit@xinhua.org)